臺南市新化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標準作業流程

申請人應備齊以下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1.申請表及切結書。

2. 新式戶口名簿。

3.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4.年滿十六至十八歲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符合本計畫第二條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

1. 足資證明有本計劃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於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法令依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3.臺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區公所進行

初審

不符

退件或請民眾備齊文件後再申請

 符合

送市府由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

市府複審

不符合 符合

函文告知公所審核結果

函文告知公所審核結果

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

郵局帳戶（1次最高補助6個月）

可檢附相關資料於30日內至公所提出申覆

送市府由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

期滿後再提補助

同一事由，經社工評估

 是 否

延長補助一次為限（6個月）

停止補助